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1	類別	行政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侯廉聰 朱彥政
案由	審議「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據「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，於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以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民字第 896 號令公布施行，其後歷經兩次修正迄今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案係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「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 10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檢討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，有關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人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，及其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</p> <p>三、另修正第 16 條有關臨時會召集規定。</p>						
擬辦	審議通過後將報請屏東縣政府審核，奉核後移請獅子鄉公所依法公布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侯廉聰 朱彥政
案由	建請公所將丹路集會所舞台兩側牆面實施維修改善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村民反映，丹路村集會所舞台兩側牆面，因材質為矽酸鈣板，碰到雨水時容易軟化，且容易破損，有礙觀瞻，建議改善牆面材質，以利集會所內整體美觀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實施會勘後，實施改善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侯廉聰 朱彥政
案由	建請公所針對上下部落聯外道路實施維護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村民反映，丹路村上、下部落之聯外道路長期受到豪雨侵襲，邊坡之土石均有崩落，造成路面更加狹窄，也造成村民行駛上之安全顧慮，建請公所派山貓機械清除土石，恢復路面寬度，村民行駛更加安全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實施會勘後，立即清除土石恢復路面寬度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侯廉聰 朱彥政
案由	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佳富農農路末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村民反映，丹路村佳富農農路末端未鋪設水泥路面，因長年受到豪雨及颱風侵襲，路面崎嶇難行，農民經過此路段時常摔倒受傷，建請公所能改善路面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實施會勘後，提報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路面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5	類別	觀光	提案人	韋忠貞	附署人	侯廉聰 朱彥政
案由	建請鄉公所推動辦理申辦露營區輔導說明會乙案。						
理由	據鄉民反映，目前國人對休閒活動越來越重視，屏東縣其它鄉鎮也越來越多人經營露營區，帶動鄉鎮觀光產業，本鄉地理環境遼闊，自然生態及景點豐富，本鄉若能推動辦理申辦露營區輔導鄉民經營，更能帶動鄉內觀光產業商機。						
擬辦	建請鄉公所實施評估後，實施辦理輔導說明會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